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圖書館空間借用暨管理辦法

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106年6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昇校內藝術生活水準及人文素養，開放館內部分空間供本校學術行政單位、社團、系所及師生個人辦理借用。為使管理及辦理借用這些開放空間有所遵循，特訂定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圖書館空間借用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辦法所指空間，含開放式文藝展示區、創藝展間、崇右藝術廊、電影欣賞室、悅報休憩中心、5樓歇腳室。
- 三、申請資格
 - (一)悅報休憩中心、5樓歇腳室為公共開放空間，除特殊事由外不接受外借申請。
 - (二)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術行政單位、師生個人可以申請方式借用。非本校之藝文團體及個人得以書面方式提出專案申請。
- 四、適用範圍

空間之使用，應以靜態展示或微動態表演為主，並應符合文化、藝術、人文與服務宗旨，且不得違反法律、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。凡不符合此適用範圍之申請件，圖書館得不出借空間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公共空間開放師生自由使用，其餘空間應於展演開始前一週以書面提出申請。
- 六、使用規則
 - (一)場地內禁止吸煙、攜帶礦泉水之外的飲料或食物入內。
 - (二)場地內禁止喧嘩嘻鬧或妨害善良風俗等影響其他使用者之行為。
 - (三)申請單位對於借用之場地及設備應妥慎維護使用。如有任何損毀或故障，申請單位應負損毀賠償責任。
 - (四)申請單位佈置場地時，應先知會本館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。借期屆滿時，應隨即撤除所有非屬本館之佈置品並運離本館，同時負責清潔及回復場地原狀。
 - (五)申請單位佈置場地，應注意維護公共安全。若有危險性或妨礙通道暢通之物品，本館得隨時要求申請單位撤離或立即停止借用。如因展示或佈置導致意外事故或損毀，申請單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(六)申請單位如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有違反法律、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，本館得立即停止借用。
 - (七)申請單位所有展示及佈置品，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，本館僅提供場地借用、不負保管責任。
 - (八)申請者或使用者若有違反場地使用管理
- 七、申請方申請播放之資料，應注意並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未經核准之播放內容不得展示及播放。申請方如知悉申請展示之資料有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虞時，應即告知圖書館終止播放。申請方如因此與第三人涉有法律糾紛時，應自行承擔其法律責任，圖書館不負連帶責任。

八、本館僅出借場地供展覽使用，場地出借並不代表本館同意或支持任何展覽內容。

九、本辦法經圖書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